



长治市 人民政府公报

CHANGZH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 5 期

(总第 35 期)

编辑委员会

顾问:陈向阳

主任:桑利刚

委员:

范连星 张登科 刘沙涛

宋旭岗 李保明 郭进卫

宋海浪 王慧斌 王爱军

主编:桑利刚

副主编:李保明

执行总编:陈彩云

本期责编:孙甜甜

崔起堂

殷文飞

主办单位: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科

邮编:046000

电话:(0355)2192572

网址:

<http://www.changzhi.gov.cn/>

出版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印刷:

长治日报印刷厂

目 录

2025 年第 5 期(总第 35 期)

(双月刊)

市政府文件

-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或宣布失效一批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或政策措施类文件的决定(长政规〔2025〕3 号) 1
-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治市主城区 J-40-03 地块(鞋帽厂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论证报告等四项规划的批复(长政函〔2025〕79 号) 34
-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长治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长政函〔2025〕85 号) 35
-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治市马厂、故县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GC-07-02 地块(潞州经开区储能项目)修改等两项规划的批复(长政函〔2025〕87 号) 36
-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治市潞州区片区综合功能提升专项规划(2025-2027 年)等八项规划的批复(长政函〔2025〕88 号) 37
-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屯留区城南片区 D4-05 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等十项规划的批复(长政函〔2025〕89 号) 37
-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治市主城区 R-30-05 地块(长治市精神卫生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成果的批复(长政函〔2025〕97 号) 38
-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治经开区 JKC-06-04、JKC-06-05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长政函〔2025〕99 号) 39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治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发改规〔2025〕1 号) 39
-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长发改规〔2025〕2 号) 43
- 长治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长治市自主立项科研项目备案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长科规〔2025〕1 号) 61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或宣布失效一批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或政策措施类文件的决定

长政规〔2025〕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2025年9月29日第7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决定对2000年以来市政府、市政府办印发的,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已被新规定涵盖或替代、调整对象已消失、工作任务已完成或适用期已过的78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或政策措施类文件予以废止或宣布失效,现予公布。

公布废止或宣布失效的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废止或宣布失效的783件市政府文件目录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废止或宣布失效的783件市政府文件目录

- | | | |
|--------------------------------------|---|--------------|
| 1.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政府采购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 扩大开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长政发〔2000〕19号 |
| 长政发〔2000〕11号 | 5.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 长政发〔2000〕37号 |
| 2.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级预算外基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6.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预防群死群伤恶性火灾和整改重大火灾隐患实施办法》的通知 | 长政发〔2000〕38号 |
| 长政发〔2000〕12号 | 7. 长治市人民政府印发《〈长治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 长政发〔2000〕42号 |
| 3.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 |
| 长政发〔2000〕18号 | | |
| 4.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 | | |

8. 长治市人民政府批转市重点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改善重点工程建设环境的意见》的通知 长政发〔2000〕51号

9. 长治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计委《关于转变职能提高效率进一步放宽县(市、区)计委项目审批权限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长政发〔2001〕2号

10. 长治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广应用商品砼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长政发〔2001〕3号

11.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绿色(有机)食品标准化生产操作规程》的通知 长政发〔2001〕31号

12. 长治市人民政府印发《长治市预算外资金实行票款分离集中收缴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长政发〔2001〕33号

13.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贯彻〈山西省计划生育条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发〔2001〕72号

14.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及《长治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长政发〔2001〕74号

15. 长治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公安局《关于推进我市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长政发〔2001〕92号

16. 长治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市村通水泥路(油路)创建优良交通环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长政发〔2001〕115号

17.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区太行街两侧建筑规划管理的通知 长政发〔2001〕128号

18.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主城区内闲置建设用地规划管理的通知 长政发〔2001〕129号

19.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土地收购储备实施办法》的通知 长政发〔2001〕131号

20.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农村卫生工作“三大创新工程”的意见 长政发〔2002〕12号

21.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现代水利体系建设纲要》的通知 长政发〔2002〕33号

22.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畜牧(肉驴)产业扶贫的实施意见 长政发〔2002〕50号

23. 长治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欧亚科技园区建设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长政发〔2002〕55号

24.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限期治理主城区锅炉烟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发〔2002〕58号

25.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限期治理主城区餐饮油烟污染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发〔2002〕59号

26. 长治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基层畜牧兽医站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长政发〔2002〕65号

27.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通道绿化新植树木管护工作的通知 长政发〔2002〕70号

28.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结构调整加快经济发展的意见 长政发〔2002〕77号

29.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的通知 长政发〔2002〕80号

30.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驻市铁路系统各有关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的通知 长政发〔2002〕83号

31.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质量兴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发〔2002〕91号

32.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出租汽车经营权转让管理办法》的通知 长政发〔2002〕131号

33. 长治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经贸委关于市属国有工业企业计划外破产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长政发〔2003〕47号

34.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长政发〔2003〕48号

35.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机械化保护性耕作农业的实施意见 长政发〔2003〕92号

36.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农村公共卫生防治机构网络设立农民健康员的意见 长政发〔2003〕96号

37.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奖惩办法》的通知 长政发〔2004〕25号

38.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山西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长政发〔2004〕32号

39. 长治市人民政府印发《长治市开展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发〔2004〕54号

40.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长政发〔2004〕58号

41.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长政发〔2004〕66号

42.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农民健康基金暨对全市农民实施免费健康体检的意见 长政发〔2005〕26号

43.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农村巡回医疗专用车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长政发〔2005〕27号

44.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规定》的通知 长政发〔2005〕49号

45.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督查工作的意见 长政发〔2005〕53号

46.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市卫生支援农村卫生工作制度的决定 长政发〔2005〕66号

47.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长政发〔2005〕78号

48.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道路便道硬化修整工作的实施方案 长政发〔2005〕79号

49.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实施名牌战略努力推进新型能源和工业基地建设的意见 长政发〔2005〕80号

50.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市国有工业企业改革的意见 长政发〔2005〕102号

51. 长治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畜牧产业化经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长政发〔2005〕106号

52.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方案的通知 长政发〔2006〕14号

53.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农村卫生人员执业资格准入实行最低工资制的意见 长政发〔2006〕24号

54.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农村信息化建设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长政发〔2006〕29号

55.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煤矿采矿权价款征收工作的意见 长政发〔2006〕32号

56.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报批其管辖区土地的意见 长政发〔2006〕46号

57.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妇幼卫生工作的意见 长政发〔2006〕52号

58.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市畜牧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长政发〔2006〕53号

59.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发展规划 长政发〔2006〕73号

60.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贯彻《山西

省散装水泥促进办法》的实施意见

长政发〔2007〕3号

61.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的通知

长政发〔2007〕31号

62.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经委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对我市实心黏土砖企业进行清理的意见的通知

长政发〔2007〕77号

63.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意见

长政发〔2007〕79号

64.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利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长政发〔2007〕107号

65.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车辆超限超载长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发〔2007〕108号

66.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长政发〔2007〕110号

67.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长治市城市国有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的通知

长政发〔2008〕21号

68.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非煤矿山企业资源整合和有偿使用工作实施意见

长政发〔2008〕27号

69.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促进安全生产与保险业良性互动的实施意见

长政发〔2008〕36号

70.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长政发〔2008〕50号

71.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发展循环经济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发〔2008〕51号

72.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长政发〔2008〕58号

73.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财政性

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算和决算评审办法的通知

长政发〔2008〕71号

74.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失业保险市级统筹的实施意见

长政发〔2008〕77号

75.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城区绿线及绿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长政发〔2008〕78号

76.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市高危行业重点生产经营企业派驻安全生产监督员的实施意见

长政发〔2008〕79号

77.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高危行业用工管理的意见

长政发〔2008〕81号

78.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乳制品生产加工企业恢复生产的实施意见

长政发〔2008〕86号

79.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加快服务业发展的优惠办法的通知

长政发〔2009〕6号

80.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市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保持平稳较快发展的意见

长政发〔2009〕8号

81.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

长政发〔2009〕18号

82.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长政发〔2009〕15号

83.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村困难群众住房问题的意见

长政发〔2009〕17号

84.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长政发〔2009〕39号

85.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疾病防控和卫生监督工作的意见

长政发〔2009〕62号

86.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1+5”城市群建设行动纲要(2009-2013)的通知

长政发〔2010〕4号

87.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矿山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

长政发〔2010〕10号

88.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调结构促转型
推动工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长政发〔2010〕26 号

89.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专利保
护办法的通知

长政发〔2010〕48 号

90.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全省道路交
通安全城市的实施意见

长政发〔2010〕52 号

91.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全国全省
依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推进依法行政建设
法治政府的实施意见

长政发〔2010〕67 号

92.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安全生
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的通知

长政发〔2010〕70 号

93.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预防和
解决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暂行办法的
通知

长政发〔2010〕103 号

94.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城市商
业网点规划(2006 - 2020)的通知

长政发〔2010〕110 号

95.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创建本
质安全型城市工作的指导意见

长政发〔2010〕112 号

96.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无障碍
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长政发〔2010〕113 号

97. 长治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一
村一品”强村富民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长政发〔2010〕122 号

98.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食品久
安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发〔2011〕30 号

99.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征收城
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办法的通知

长政发〔2011〕33 号

100.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1 年新实施十
项强农惠农补贴政策的通知

长政发〔2011〕34 号

101.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和强化重点
项目“四位一体”工作机制的通知

长政发〔2011〕43 号

102.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疾病
预防控制工作的实施意见

长政发〔2011〕60 号

103.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基层医药卫生体
制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长政发〔2011〕61 号

104.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农村寄宿
制小学实施一颗鸡蛋工程和校车制度的意见

长政发〔2011〕94 号

105.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供应
低收入农户冬季取暖用煤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发〔2011〕95 号

106.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土地
利用总体规划(2006 - 2020 年)的通知

长政发〔2011〕98 号

107.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加快
推进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长政发〔2011〕106 号

108.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长治市城市
国有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的通知

长政发〔2011〕110 号

109.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 2011
- 2013 年加快推进服务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长政发〔2011〕115 号

110.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做好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实施
细则等九个推进市域城镇化配套文件的通知

长政发〔2011〕118 号

111.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十
二五”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作的意
见

长政发〔2012〕10 号

112.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
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长政发〔2012〕27 号

113.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扶持中小微

型企业健康发展实施意见责任分解的通知

长政发〔2012〕46号

114.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意见

长政发〔2012〕56号

115.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交易制度促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综合整治的指导意见

长政发〔2012〕66号

116.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站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建设的实施意见

长政发〔2012〕70号

117.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人口发展与人口计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长政发〔2012〕88号

118.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市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试行)的通知

长政发〔2012〕99号

119.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违法建设查处规定的通知

长政发〔2013〕16号

120.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夯实企业安全管理基础提高政府监管效率的实施意见

长政发〔2013〕19号

121.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扶持群众自办文化的意见

长政发〔2013〕20号

122.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长政发〔2013〕27号

123.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发〔2013〕29号

124.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3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指标和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

长政发〔2013〕36号

125.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上党城镇群建设2013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发〔2013〕45号

126.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规划管理的意见

长政发〔2013〕55号

127.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规范各类市场管理的实施意见

长政发〔2013〕68号

128.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若干意见

长政发〔2014〕7号

129.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联合执法的实施意见

长政发〔2014〕12号

130.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实施意见

长政发〔2014〕13号

131.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启动营养餐工程提升后勤管理水平的通知

长政发〔2014〕14号

132. 长治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项目审批程序提高行政效率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长政发〔2014〕17号

133.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山西行动计划(2014-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发〔2014〕26号

134.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

长政发〔2014〕38号

135.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意见

长政发〔2014〕41号

136.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长政发〔2014〕46号

137. 长治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引导新增货车落籍和外挂车辆回迁本市实施办法的通知

长政发〔2014〕47号

138.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长治市城市国有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的通知

长政发〔2014〕65号

139.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

进全市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

长政发〔2015〕11号

140.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质量
强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发〔2015〕12号

141.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治市工业经济
转型升级(2015-2017年)实施意见

长政发〔2015〕20号

142.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法治政
府建设的实施意见

长政发〔2015〕37号

143.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规范
烧结制品(实心粘土砖)墙体材料企业的实施意
见的通知

长政发〔2015〕40号

144.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市政府部门
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实施意
见

长政发〔2015〕43号

145.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加快
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实施
方案的通知

长政发〔2015〕45号

146.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土地利用总体规
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调剂使用的通知

长政发〔2015〕46号

147.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十
三五”工业结构转型升级规划的通知

长政发〔2015〕72号

148.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
业教育的实施意见

长政发〔2015〕77号

149.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贯彻
落实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长政发〔2015〕81号

150.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标准
化工作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长政发〔2016〕4号

151.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水污
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长政发〔2016〕12号

152.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社会
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长政发〔2016〕18号

153.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
发展的实施意见

长政发〔2016〕19号

154.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支持
承接加工贸易产业转移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
通知

长政发〔2016〕22号

155.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实施
全面两孩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发〔2016〕23号

156.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
实省政府20条措施促进工业稳定运行提质增效
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发〔2016〕25号

157.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
发展的实施意见

长政发〔2016〕53号

158.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
城市公共客运管理工作的通知

长政发〔2016〕54号

159.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农作
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应急
预案的通知

长政发〔2016〕60号

160.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采煤
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方案(2016-2018年)的通
知

长政发〔2016〕65号

161.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全民
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长政发〔2016〕68号

162.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进一
步扩大对外开放若干意见的通知

长政发〔2016〕72号

163.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扶贫攻坚造
林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意见(试行)

长政发〔2017〕2号

164.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
工作的实施意见

长政发〔2017〕6号

165.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工业企业加
强管理提质增效的指导意见

长政发〔2017〕14号

166.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实施意见

长政发〔2017〕16 号

167.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长政发〔2017〕20 号

168.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基础管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的实施意见

长政发〔2017〕25 号

169.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发区绩效考核的实施意见(试行) 长政发〔2017〕38 号

170.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 长政发〔2017〕63 号

171.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简化货币化安置类棚改项目审批手续的通知

长政发〔2017〕65 号

172.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发〔2017〕70 号

173.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等科技资源向社会开放共享的实施意见

长政发〔2017〕81 号

174.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长政发〔2018〕23 号

175.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区土地征收储备工作实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净地出让的通知 长政发〔2018〕32 号

176.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发〔2018〕42 号

177.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长政发〔2018〕57 号

178.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消费扶贫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发〔2018〕66 号

179.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长治市城市国有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的通知

长政发〔2019〕4 号

180.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提高安全风险防范能力的通知

长政发〔2019〕13 号

181.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第三代半导体紫外 LED 产业发展规划(2019 - 2023 年)的通知 长政发〔2019〕20 号

182.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0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长政发〔2020〕1 号

183.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长治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长政发〔2021〕22 号

184.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延伸电力工程投资界面的通知

长政发〔2021〕50 号

185.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长治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长政发〔2022〕54 号

186.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长政发〔2023〕1 号

187.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长政发〔2023〕5 号

188.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长政发〔2023〕11 号

189.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功能型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方案的通知

长政发〔2024〕10 号

190.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长治市市区创建园林化单位(庭院)评比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0〕12 号

191.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烟花

爆竹生产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和清理整顿的紧急通知
长政办发〔2000〕14号

192.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农业局《关于严禁焚烧小麦秸秆,大力调整种植结构,搞好麦田复播覆盖的意见》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0〕34号

193.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广应用商品砼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0〕42号

194.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规划清理整顿城市客运停车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0〕45号

195.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外汇管理局长治市支局《关于支持长治市外向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0〕65号

196.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复查登记工作意见》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0〕71号

197.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长治市工业企业改革指导组《关于市值国有工交企业职工身份置换意见(试行)》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0〕92号

198.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燃用型煤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0〕94号

199.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销和试用地方接待烟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1〕6号

200.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分离企业办学校有关资产移交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1〕22号

201.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交通局等部门关于长治市清理整顿道路客货运输秩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1〕44号

202.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

农灌工程建设与管理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1〕59号

203.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市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规定》和《关于企业职工参加职业培训的规定》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1〕71号

204.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物价局《关于在全市实行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1〕95号

205.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1〕99号

206.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1〕100号

207.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1〕110号

208.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建设工程执法监察暨整顿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1〕112号

209.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城乡卫生综合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2〕22号

210.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体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2〕25号

211.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全市重点调产项目、争取和引进资金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考核办法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2〕37号

212.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土资源局等部门关于长治市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实施意见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2〕41号

213.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监督检查量

化标准》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2〕42号

214.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区设置标准地名标志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2〕44号

215.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管理人员等级岗位考核办法》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2〕45号

216.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高中以上学校推行后勤管理社会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2〕55号

217.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动物免疫标识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2〕62号

218.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大力实施中小学“校校通”工程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2〕67号

219.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市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2〕73号

220.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市开展非煤矿山安全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长政办发〔2002〕74号

221.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长治市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2〕78号

222.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深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长政办发〔2002〕89号

223.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长治市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非典”疫情期间散居户居民区管理的办法》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3〕31号

224.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事故隐患事前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3〕38号

225.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长治市审计局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3〕54号

226.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培育和发展行业协会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3〕57号

227.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市农村经济协会登记管理和培育发展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3〕58号

228.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标准(格式)合同和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3〕59号

229.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3〕92号

230.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4〕14号

231.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4〕33号

232.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长政发〔2000〕53号文件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4〕59号

233.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林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4〕65号

234.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单位、企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4〕75号

235.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外汇管理局长治市中心支局《关于支持长治外向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4〕78号

236.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改革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

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4〕91号

237.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推行“一费制”收费办法的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4〕94号

238.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市教育局《关于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4〕96号

239.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加快我市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4〕101号

240.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矿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5〕21号

241.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合同文本推行仲裁法律制度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5〕30号

242.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财政性资金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5〕31号

243.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口计生委、市财政局关于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工作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5〕43号

244.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工商局等部门整顿和规范盐业市场秩序工作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5〕53号

245.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城市卫生支援农村卫生工作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5〕70号

246.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5〕71号

247.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创名牌表彰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5〕85号

248.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

治市加快推进国有工业企业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5〕97号

249.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市开展商品市场运行监测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5〕111号

250.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加强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反退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5〕113号

251.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6〕1号

252.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流通领域市场经济秩序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6〕4号

253.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础测绘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6〕7号

254.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6〕9号

255.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创建全国综合农业标准化示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6〕39号

256.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6〕40号

257.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交通局市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上安全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6〕47号

258.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6〕48号

259.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出让和转让进行清理规范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6〕51号

260.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

市蓝天碧水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6〕52号

261.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契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6〕56号

262.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机械化秸秆还田工作严禁焚烧秸秆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6〕65号

263.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国有企业自办普通全日制中小学校分离移交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6〕70号

264.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妥善处理残疾人营运三轮车有关问题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6〕91号

265.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长治市开展保护上党盆地长治湿地环保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6〕93号

266.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长治市贯彻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6〕97号

267.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驻矿安全检查员队伍建设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7〕7号

268.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7〕14号

269.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7〕15号

270.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预防接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7〕18号

271.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报送地震应急基础数据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7〕21号

272.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力推进商标战略的实施意见

长政办发〔2007〕22号

273.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市属国有改制企业资产移交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7〕24号

274.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法律文书示范格式文本》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7〕25号

275.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7〕54号

276.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7〕61号

277.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推进种子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强市场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7〕64号

278.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禁止减免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7〕75号

279.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交警上路执法严肃公路“三乱”责任追究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7〕79号

280.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联合执法的实施意见

长政办发〔2007〕84号

281.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加快农村沼气建设步伐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7〕95号

282.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长治久安机场规划保护范围控制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7〕99号

283.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市最不安全企业公布制度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7〕112号

284.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全市第一批最不安全企业名单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7〕114号

285.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重大危险源监管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7〕118号

286.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建设厅等三部门关于限期解决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存在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7〕119号

287.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环保联合执法严肃环境违法责任追究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7〕128号

288.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煤矿超层越界开采进行检测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7〕139号

289.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7〕143号

290.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8〕3号

291.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8〕4号

292.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完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统计报告制度的通知》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8〕6号

293.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畜牧兽医局长治市生猪标准化生产区建设标准(试行)等四个标准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8〕12号

294.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深入开展创建园林化单位(居住区)活动实施

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8〕20号

295.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8〕34号

296.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公文办理、会议管理和领导活动的意见

长政办发〔2008〕37号

297.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总体规划》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8〕38号

298.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长治市网上审批和电子监察系统应用的实施方案

长政办发〔2008〕43号

299.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从紧的货币政策下做好我市资金支持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8〕49号

300.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政府依法行政的意见

长政办发〔2008〕51号

301.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县区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8〕88号

302.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8〕100号

303.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煤炭开采生态恢复治理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8〕102号

304.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科技特派员创新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8〕113号

305.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采矿权价款征缴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8〕114号

306.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实施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归还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8〕115号

307.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财政部门扣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8〕117号

308.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网上行政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8〕120号

309.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全市农村敬老院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8〕123号

310.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8〕134号

311.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

长政办发〔2008〕135号

312.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流程图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8〕136号

313.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8〕140号

314.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高危行业用工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8〕143号

315.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突出环境问题企业公布制度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8〕147号

316.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创业促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8〕148号

317.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开展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标准化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9〕6号

318.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市开

展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农村小额保险产品试点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9〕8号

319.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家电下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9〕16号

320.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安全生产各项制度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9〕26号

321.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9〕41号

322.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9〕59号

323.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

通知 长政办发〔2009〕64号

324.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三项行动”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9〕65号

325.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9〕66号

326.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二、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的意见

长政办发〔2009〕73号

327.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辛安泉域水资源保护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9〕77号

328.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山西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9〕85号

329.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打击私挖滥采监管责任制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9〕111号

330.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市中小

学校舍安全工程的实施意见

长政办发〔2009〕113号

331.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山西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工作信息化建设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9〕117号

332.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食盐安全示范村”创建活动进一步强化食盐安全健康换代工程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9〕119号

333.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09〕130号

334.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

长政办发〔2009〕131号

335.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主要通道两侧采石边坡绿化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0〕22号

336.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机械化保护性耕作农业工程建设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0〕39号

337.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震应急基础数据报送与管理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0〕44号

338.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0〕68号

339.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加强主城区锅炉烟尘污染防治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0〕78号

340.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0〕81号

341.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技术创新工作的意见

长政办发〔2010〕82号

342.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煤炭经营监管和税费基金征收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0〕90号

343.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0〕93号

344.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0〕102号

345.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市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换发采矿许可证有关后续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0〕110号

346.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石料矿山企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0〕127号

347.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市区营运三轮车整治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0〕128号

348.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0〕130号

349.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0〕138号

350.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户外广告门店牌匾整治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0〕140号

351.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市推广可移动精准节水微灌技术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0〕143号

352.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

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0〕148号

353.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进一步做好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1〕16号

354.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全面实施农村小额支付“村村通”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1〕17号

355.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1〕20号

356.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全面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1〕21号

357.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党城镇群路网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1〕22号

358.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建设国家级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1〕23号

359.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1〕24号

360.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学前教育发展的意见

长政办发〔2011〕26号

361.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1〕30号

362.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无线城市信息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1〕33号

363.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安全生产包企执法责任制暂行办法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1〕34号

364.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市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推行全员安全生产承诺制和岗位对标报告制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1〕36号

365.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属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1〕37号

366.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1〕38号

367.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1〕39号

368.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创建本质安全型企业 and 社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1〕41号

369.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安全社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1〕45号

370.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创建安全乡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1〕46号

371.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切实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1〕51号

372.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可持续城市交通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1〕54号

373.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畜禽屠宰暨鲜肉市场联合监管工作方案的通

知 长政办发〔2011〕60号

374.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检查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1〕61号

375.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创新

节约集约用地管理机制合作协议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1〕62号

376.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水上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1〕63号

377.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1〕64号

378.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1〕68号

379.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城市扩容提质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1〕73号

380.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市现代农业综合信息全覆盖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1〕75号

381.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治理公路三乱轮流检查和督察制度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1〕77号

382.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招投标有形市场建设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1〕79号

383.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1〕80号

384.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推进食盐安全健康换代工程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1〕83号

385.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1〕84号

386.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煤矿尾矿库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消防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1〕92号

387.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我市农村新的“五个全覆盖”工程建设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1〕93号

388.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1〕103号

389.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长治市职工住院治疗工伤期间伙食补助费标准及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交通食宿费标准相关事宜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1〕105号

390.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林权争议调处实施意见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1〕106号

391.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1〕109号

392.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消防工作责任考评细则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1〕110号

393.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长治市农村街巷硬化“全覆盖”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1〕111号

394.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全民健身示范城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1〕113号

395.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1〕118号

396.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2〕3号

397.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开展扩权强县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2〕9号

398.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

强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安全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能力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2〕10号

399.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2〕33号

400.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2〕40号

401.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意见 长政办发〔2012〕41号

402.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进创建本质安全型城市试点单位验收办法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2〕54号

403.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全面推进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2〕59号

404.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政府法制办《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2〕62号

405.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实施意见 长政办发〔2012〕73号

406.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2〕80号

407.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2〕81号

408.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玉米病虫害防控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2〕87号

409.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

市文化产业中长期规划(2012 – 2020 年)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2〕98号

410.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实施意见 长政办发〔2012〕107号

411.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我市食盐储备制度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2〕108号

412.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2〕113号

413.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机械化秸秆还田工作严禁焚烧秸秆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2〕117号

414.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长政办发〔2012〕119号

415.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出生缺陷干预救助项目健苗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2〕131号

416.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2〕132号

417.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结核病防治规划(2011 – 2015 年)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3〕3号

418.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 – 2015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3〕4号

419.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严厉打击土地矿产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3〕6号

420.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打击畜禽私屠滥宰强化肉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3〕7号

421.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集中开展排查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专项行

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3〕9号

422.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3〕10号

423.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双月行动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3〕12号

424.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搞好文物保护单位项目申报和实施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3〕15号

425.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清理整顿违法占地违法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3〕21号

426.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严厉整治焦化化工企业违法排污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3〕22号

427.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2013—2015年农村公路安保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3〕23号

428.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开展技能振兴专项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3〕28号

429.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3〕29号

430.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3〕30号

431.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重点污染企业环保包保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3〕32号

432.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3〕41号

433.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美丽山西休闲游”若干措施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3〕44号

434.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发长治市地方病防治十二五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3〕45号

435.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主城区及“1+6”上党城镇群城际连接线道路两侧规划用地管理控制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3〕47号

436.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行政村街道亮化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3〕48号

437.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3〕49号

438.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重点项目审批办结月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3〕50号

439.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长治市出生缺陷干预救助项目健苗工程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3〕54号

440.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2013—2020年大气污染治理措施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3〕55号

441.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全市县乡公路沿线安全隐患集中整治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3〕56号

442.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3〕57号

443.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主城区“蓝天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3〕59号

444.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焦化钢铁行业整顿治理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3〕60号

445.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市开展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清产核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3〕61号

446.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实施方案(2013-2015年)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3〕62号

447.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地震应急准备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3〕74号

448.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十二五”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3〕77号

449.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行政村街道亮化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3〕80号

450.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交通运输系统防汛抗灾应急救援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3〕81号

451.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长治市交通建设贯彻国防要求协商制度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3〕82号

452.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3〕83号

453.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2013年供应低收入农户冬季取暖用煤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3〕84号

454.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十二五”期间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长政办发〔2013〕85号

455.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千企百强工程推进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3〕86号

456.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乡村清洁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3〕89号

457.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绿色生态工程实施方案(2013-2015年)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3〕92号

458.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消防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3〕94号

459.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3〕96号

460.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3〕98号

461.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住宅信报箱建设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3〕99号

462.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整顿规范建筑房地产市场秩序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3〕100号

463.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进一步加强治理欠薪工作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3〕102号

464.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落实山西省浊漳河流域焦化化工等企业整顿治理分类处置意见工作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3〕107号

465.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3〕108号

466.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推进放心早餐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3〕110号

467.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稳定当前市场物价工作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3〕111号

468.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3〕114号

469.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文明交通行动计划”(2013 - 2015 年)实施方案和 2013 年重点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3〕116 号

470.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3〕119 号

471.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13 - 2020 年)的实施意见

长政办发〔2014〕2 号

472.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4〕3 号

473.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后续建设规划(2014 - 2016)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4〕8 号

474.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天然气(煤层气)发展规划(2013 - 2020 年)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4〕10 号

475.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节能攻坚三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4〕11 号

476.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 2014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4〕12 号

477.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 2011 - 2015 年区域卫生规划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4〕13 号

478.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属地监管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4〕15 号

479.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林业生态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4〕16 号

480.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

市“向污染宣战 享碧水蓝天”环境保护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4〕17 号

481.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地方税收征收管理保障办法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4〕19 号

482.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1 - 2015 年)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4〕24 号

483.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推进住房公积金扩面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4〕27 号

484.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3 - 2020 年)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4〕29 号

485.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县级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4〕32 号

486.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划定长治市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4〕33 号

487.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集中收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4〕36 号

488.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清理化解乡村垫交税费债务指导意见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4〕40 号

489.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市生猪市场价格调控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4〕41 号

490.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4〕42 号

491.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4〕45 号

492.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4〕48号

493.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4〕52号

494.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4〕54号

495.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活动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4〕59号

496.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4〕60号

497.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深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4〕63号

498.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京津冀经贸合作工作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4〕68号

499.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商品房预售管理的实施意见

长政办发〔2014〕70号

500.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4〕72号

501.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实行建设项目用地联合审核储备入库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4〕76号

502.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推进新型城镇化2014年重点任务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4〕78号

503.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促进信息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4〕80号

504.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宽带中国”战略推进“宽带长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4〕81号

505.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14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4〕83号

506.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长治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4〕91号

507.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集中整治居民住宅楼内餐饮等经营行为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4〕92号

508.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行政复议应诉相关制度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4〕94号

509.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机械化秸秆还田和深松整地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4〕95号

510.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4〕96号

511.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4〕102号

512.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设置市区至重点景区旅游交通标志牌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4〕111号

513.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4〕112号

514.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4〕113号

515.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4〕117号

516.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4〕118号

517.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5〕5号

518.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市地震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5〕6号

519.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5〕10号

520.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5〕14号

521.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2015年上党城镇群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5〕17号

522.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

长政办发〔2015〕19号

523.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2015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5〕26号

524.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美丽宜居示范村三级联创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5〕27号

525.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5〕28号

526.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重大病虫害监测与防控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5〕34号

527.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城中村改造补充意见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5〕36号

528.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长治市地表水跨界断面水质目标考核奖惩办法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5〕39号

529.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电网工程建设相关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5〕45号

530.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长政办发〔2015〕49号

531.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5〕54号

532.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5〕58号

533.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市抗战文化遗存保护工作的意见

长政办发〔2015〕60号

534.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机械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和秸秆禁烧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5〕72号

535.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部门统计工作的意见

长政办发〔2015〕74号

536.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全面清理整改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5〕75号

537.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5〕76号

538.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5〕79号

539.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

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5〕80号

540.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

长政办发〔2015〕91号

541.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5〕93号

542.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汽车贸易行业发展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5〕96号

543.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5〕97号

544.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山西省体育局等12部门关于转发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老年人体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5〕101号

545.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6〕7号

546.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群众求助事项社会联动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6〕8号

547.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

长政办发〔2016〕20号

548.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大宗旅游接待奖励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6〕31号

549.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6〕34号

550.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改善重点河段水环境质量工作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6〕39号

551.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承接东部加工贸易产业转移工作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6〕42号

552.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6〕43号

553.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6〕44号

554.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承接加工贸易产业转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6〕46号

555.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6〕51号

556.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健康扶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6〕53号

557.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实施细则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6〕56号

558.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6〕60号

559.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行政执法责任制办法等六个办法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6〕61号

560.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再造实施意见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6〕68号

561.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征迁和补偿资金拨付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6〕70号

562.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机械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和秸秆禁烧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6〕72号

563.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和长治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6〕78号

564.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6〕83号

565.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6〕86号

566.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资产收益扶贫试点的指导意见

长政办发〔2016〕90号

567.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规划纲要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6〕92号

568.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国有(集体)企业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6〕94号

569.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6〕101号

570.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贫困地区农产品“卖难”问题的实施意见

长政办发〔2016〕103号

571.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资产收益扶贫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6〕105号

572.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6〕107号

573.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6〕108号

574.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7〕2号

575.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邮政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7〕5号

576.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推进电动农机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7〕6号

577.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7〕12号

578.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十三五”扶贫开发规划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7〕18号

579.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质量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7〕19号

580.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7〕20号

581.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推广建设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7〕23号

582.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7〕24号

583.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7〕27号

584.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消防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7〕29号

585.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创优金融生态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7〕30号

586.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

通知 长政办发〔2017〕36 号

587.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推进“一村一品一主体”产业扶贫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7〕37 号

588.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7〕45 号

589.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进一步控制燃煤污染改善空气质量工作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7〕49 号

590.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7〕54 号

591.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大宗旅游接待奖励方案(试行)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7〕61 号

592.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发展 2017 - 2018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7〕62 号

593.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劳动力免费职业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7〕66 号

594.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7〕67 号

595.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后续建设规划(2017 - 2020 年)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7〕70 号

596.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实施精准扶贫的意见 长政办发〔2017〕80 号

597.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实施意见 长政办发〔2017〕81 号

598.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化解房地产库存的实施意见 长政办发〔2017〕83 号

599.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主城区犬类管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7〕89 号

600.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进一步推进健康扶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7〕93 号

601.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7〕96 号

602.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长效管理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7〕100 号

603.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7〕101 号

604.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7〕103 号

605.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7〕112 号

606.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集中开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寄递物流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7〕113 号

607.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7〕115 号

608.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7〕116 号

609.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清理僵尸企业和僵尸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7〕120 号

610.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7〕123 号

611.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7〕125 号

612.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7〕126 号

613.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7〕129 号

614.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7〕130 号

615.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结核病防治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7〕132 号

616.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7〕133 号

617.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7〕138 号

618.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7〕146 号

619.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7〕147 号

620.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7〕156 号

621.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供销社关于推进贫困村电商网点规范提升和新建扩面

行动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7〕165 号

622.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创建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7〕167 号

623.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码头与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7〕168 号

624.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工作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7〕171 号

625.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我市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和管理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7〕172 号

626.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预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7〕173 号

627.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7〕179 号

628.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处置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8〕7 号

629.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实施意见 长政办发〔2018〕10 号

630.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推广应用煤矸石填筑路基技术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8〕19 号

631.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与循环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8〕22 号

632.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8〕27 号

633.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8〕42 号

634.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长政办发〔2018〕43 号

635.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职责加快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8〕44 号

636.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与循环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

长政办发〔2018〕53 号

637.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8〕54 号

638.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长政办发〔2018〕55 号

639.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架空线路和杆架管理办法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8〕59 号

640.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8〕60 号

641.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8〕62 号

642.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燃煤管控改善环境质量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8〕74 号

643.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8〕75 号

644.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8〕76 号

645.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工作规划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8〕78 号

646.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老旧柴油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治理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8〕80 号

647.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服务企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8〕87 号

648.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8〕88 号

649.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我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

长政办发〔2018〕95 号

650.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贯彻落实山西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8〕96 号

651.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开展小产权房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8〕100 号

652.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长治农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长政办发〔2018〕101 号

653.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8〕104 号

654.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推进清洁取暖试点城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8〕107 号

655.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长治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通用规范清单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8〕110 号

656.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大健康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2)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8〕112 号

657.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

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9〕20号

658.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9〕22号

659.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制度(试行)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9〕23号

660.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9〕25号

661.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污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9〕29号

662.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9〕36号

663.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长治市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9〕37号

664.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行政区划调整后过渡期内规划管理、土地征收、土地收储规定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9〕42号

665.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9〕44号

666.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9〕49号

667.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9〕50号

668.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9〕51号

669.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城市品质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9〕53号

670.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标准厂房建设推进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9〕60号

671.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2020年城市园林绿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0〕5号

672.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2020年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0〕7号

673.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两下两进两拆一提升”2020年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0〕9号

674.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推进有机旱作农业发展2020年行动计划的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0〕10号

675.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决战计划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0〕14号

676.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2020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0〕17号

677.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推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0〕20号

678.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0〕24号

679.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全面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0〕50号

680.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以“六保”促“六稳”、以“六新”促转型工作措

施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0〕51号

681.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0〕54号

682.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推进药茶产业发展12项举措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0〕56号

683.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0〕57号

684.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0〕58号

685.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2年)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1〕3号

686.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方案》的意见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1〕4号

687.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三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1〕7号

688.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1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1〕12号

689.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推进有机旱作农业发展202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1〕15号

690.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全面推行招商引资“产业链链长+招商专员”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1〕20号

691.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1〕21号

692.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1〕22号

693.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地下空间建设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1〕25号

694.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1〕32号

695.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202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1〕36号

696.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1〕45号

697.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202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1〕51号

698.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漳泽湖重点保护区建设管控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1〕53号

699.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示范城市建设2021-202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1〕56号

700.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1〕58号

701.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实施“太行家政”工程促进就业工作方案的通

知 长政办发〔2021〕59号

702.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1〕64号

703.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

市加强能源领域增产保供和应急安全工作方案
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1〕67号

704.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2〕1号

705.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
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工作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2〕20号

706.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2〕25号

707.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
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实施意见
(试行)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2〕38号

708.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
“一城四区”规划编制和土地管理规定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2〕53号

709.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
2022—2023年保水环境质量稳定、空气质量
再提升和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3〕14号

710.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3
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特困
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3〕16号

711.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
2023年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行动计划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3〕21号

712.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
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3〕22号

713.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
建设消费型城市2023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3〕27号

714.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
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3〕35号

715.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
采暖保供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1
+ N”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3〕40号

716.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
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2024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4〕9号

717.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
2024年营商环境领域“啄木鸟”专项行动方
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4〕12号

718.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
通知 长政办发〔2024〕15号

719.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
促进高效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26条措施的通
知 长政办发〔2024〕25号

720.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太行山大
峡谷风景旅游区进行建设活动的通知
长政函〔2008〕68号

721.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长治飞机
场迁建预选址控制区域内进行建设活动的通知
长政函〔2009〕52号

722.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长治机场
迁建预选址控制区域内进行建设活动的补充通
知 长政函〔2009〕59号

723.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
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通知
长政函〔2009〕65号

724.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重大行
政处罚决定备案工作的通知
长政函〔2009〕66号

725.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山西中南
部铁路通道线路控制区域内进行建设活动的通
知 长政函〔2009〕94号

726.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治市城市燃气
专项规划的批复 长政函〔2011〕121号

727.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治市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防治规划的批复 长政函〔2011〕135 号

728.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我市外来投资企业配置煤炭等资源给予适当照顾的函

长政函〔2011〕138 号

729.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我市新兴产业转型项目发展提供用地保障的函

长政函〔2011〕143 号

730.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老顶山景区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

长政函〔2012〕53 号

731.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改变土地用途审批管理的通知 长政函〔2012〕84 号

732.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的通知 长政函〔2012〕92 号

733.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治市土地整治规划的批复 长政函〔2014〕22 号

734.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治市浊漳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总体方案的批复

长政函〔2014〕69 号

735.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沁源县县城总体规划(2011-2030)的批复 长政函〔2015〕8 号

736.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武乡县城修编总体规划的批复 长政函〔2015〕15 号

737. 关于长治市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 年)的批复 长政函〔2018〕36 号

738.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区常青和五马街道办事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的批复 长政函〔2018〕110 号

739.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郊区埃北庄镇等 6 个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的批复 长政函〔2018〕111 号

740.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治县韩店镇等 11 个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的批复 长政函〔2018〕112 号

741.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潞城市潞华办事处等 9 个乡(镇、办事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的批复

长政函〔2018〕113 号

742.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屯留县麟绛镇等 11 个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的批复 长政函〔2018〕114 号

743.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长子县丹朱镇等 12 个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的批复 长政函〔2018〕115 号

744.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壶关县龙泉镇等 13 个乡(镇、办事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的批复 长政函〔2018〕116 号

745.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平顺县青羊镇等 12 个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的批复 长政函〔2018〕117 号

746.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黎城县黎侯镇等 9 个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的批复 长政函〔2018〕118 号

747.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襄垣县古韩镇等 11 个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的批复 长政函〔2018〕119 号

748.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武乡县丰州镇等 14 个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的批复 长政函〔2018〕120 号

749.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沁县定昌镇等 13 个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的批复 长政函〔2018〕121 号

750.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沁源县沁河镇等 14 个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的批复 长政函〔2018〕122 号

751.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变农村旅游公路建设方式的意见 长政函〔2019〕1 号

752.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襄垣县夏店镇侯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长政函〔2019〕53 号

753.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治市潞州区(原郊区)大辛庄等5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长政函〔2019〕54号

754.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黎城县西仵乡停河铺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长政函〔2019〕55号

755.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沁源县沁河镇等4个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长政函〔2019〕56号

756.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平顺县东寺头乡虹梯关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长政函〔2019〕70号

757.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资格确认的函 长政函〔2019〕71号

758.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畜禽定点屠宰企业资格确认的函 长政函〔2020〕2号

759.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治市潞州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审查意见的通知 长政函〔2020〕23号

760.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潞城区店上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长政函〔2020〕85号

761.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潞州区老顶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长政函〔2020〕86号

762.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壶关县常平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长政函〔2020〕87号

763.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主城区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柴油货车实施管控及优化通行措施的通知 长政函〔2021〕1号

764.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襄垣县古韩镇等5个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长政函〔2021〕8号

765.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屯留区上村镇、李

高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长政函〔2021〕10号

766.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沁县2017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定昌镇等九个乡镇项目区实施方案调整方案的批复 长政函〔2021〕87号

767.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长治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函 长政函〔2023〕16号

768.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经贸委公安部国家旅游局关于做好“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紧急通知》的通知

长政办函〔2001〕24号

769.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准予出租汽车不经尾气强制检测即可进行车辆年审的通知 长政办函〔2006〕40号

770.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规范性文件公布事宜的通知 长政办函〔2007〕76号

771.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函〔2008〕50号

772.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干线公路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长政办函〔2008〕79号

773.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函〔2009〕55号

774.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全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质量进行专项督导的通知 长政办函〔2010〕65号

775.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函〔2011〕2号

776.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城建重点工程规划绿化范围内建筑物拆迁的通知 长政办函〔2011〕14号

777.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关闭不彻底的石料矿山进一步进行清理的通知 长政办函〔2012〕28号

778.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我市转型综改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函〔2012〕30 号

779.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气站项
目审批权下放有关情况的通知

长政办函〔2013〕77 号

780.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
市养犬管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函〔2019〕32 号

781.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长治
市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长政办函〔2020〕42 号

782.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
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发展的工作方案(试行)的
通知

长政办函〔2021〕4 号

783.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
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函〔2021〕23 号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长治市主城区 J-40-03 地块(鞋帽厂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论证报告等四项规划的批复

长政函〔2025〕79 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报批〈长治市主城区 J-40-03 地块(鞋帽厂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论证报告〉的请示》(长自然资呈〔2025〕205 号)、《关于报批〈长治市主城区 S-03-01、S-03-02 地块(五马街道秦家庄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论证报告〉的请示》(长自然资呈〔2025〕227 号)、《关于报批〈长治市潞城区中心城区 C-29-01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长自然资呈〔2025〕238 号)、《关于报批〈长治市潞州区五马街道南山头村 WM-NST-01、WM-NST-0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长自然资呈〔2025〕270 号)收悉。经市政府〔2025〕76 次常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治市主城区 J-40-03 地块(鞋帽厂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论证报

告》、《长治市主城区 S-03-01、S-03-02 地块(五马街道秦家庄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论证报告》、《长治市潞城区中心城区 C-29-01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长治市潞州区五马街道南山头村 WM-NST-01、WM-NST-0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四项规划。

二、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地块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高度等控制指标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

三、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准后,你局要依法做好规划管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不得擅自更改。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长治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领导小组的通知

长政函〔2025〕8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5〕8号)要求,为全面做好长治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经研究成立长治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根据国务院、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工作部署,组织实施我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研究解决农业普查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成员单位加强协作与信息共享。

二、组成人员

- 组 长:崔元斌 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郭进卫 市政府副秘书长
- 韩 兵 市统计局局长
原 广 国家统计局长治调查队队长
- 郭红亮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 伟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 吴 兴 市财政局副局长
- 成 员:逯 江 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
宋彦芳 市委网信办二级调研员
杨 波 市公安局副局长
郝炳宏 市民政局二级调研员

- 袁素军 市司法局副局长
孙 琪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郭卫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潘永松 市水利局总规划师、四级调研员
范 磊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 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张旭东 长治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孙 东 市统计局农调队队长
康清云 国家统计局长治调查队副队长
申晓鹏 长治军分区保障处副处长
朱 伟 武警长治支队保障处副处长

三、运行机制

- (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农调队队长孙东兼任。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农业普查的组织实施,任务部署,推进落实等工作。
- (二)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接任工作的同志自行替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 (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强化协同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做好普

查工作。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长治调查队负责普查具体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实施;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长治调查队会同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组织协调;涉及乡村振兴、农业生产等方面的事项,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农业类经营主体登记注册方面的事项,由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林业生产经营方面、耕地信息等方面的事项,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水利基础设施信息等方面的事项,由市水利局负责和协

调;涉军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和农业经营户的普查工作由长治军分区和武警长治支队负责和协调。公安、民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部门要按规定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四)各县区要抓紧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普查要求,及时开展普查工作。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长治市马厂、故县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GC - 07 - 02 地块(潞州经开区储能项目)修改等

两项规划的批复

长政函〔2025〕87 号

潞州区人民政府:

你区上报审议的《长治市马厂、故县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GC - 07 - 02 地块(潞州经开区储能项目)修改》《潞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47 个地块)》,已经长治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规划事务办公室〔2025〕年第 3 次会议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治市马厂、故县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GC - 07 - 02 地块(潞州经开区储能项目)修改》《潞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47 个地块)》。

二、规划确定的地块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高度等控制指标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

三、规划经批准后,你区要依法做好规划管理工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不得擅自更改。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长治市潞州区片区综合功能提升专项规划
(2025 – 2027 年)等八项规划的批复

长政函〔2025〕88 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上报审议的《长治市潞州区片区综合功能提升专项规划(2025 – 2027 年)》等八项规划,已经长治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规划事务办公室〔2025〕年第 3 次会议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治市潞州区片区综合功能提升专项规划(2025 – 2027 年)》《长治市潞州区市政道路专项规划(2025 – 2027 年)》《长治市主城区 M – 18 – 01 地块(一运公司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长治市主城区 N – 27 – 01 地块(液化气公司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长治市主城区 A – 02 – 04 – 01 地块(高新区原三建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长治市主城区 S – 32 – 02 – 02 地块(经开区原同诚地块)控制性

详细规划修改》《长治市上党区韩店镇 HD – JF – 01 地块(上党原方舱医院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长治市潞城区街道和乡镇配建 10 个垃圾转运站地块详细规划》八项规划。

二、规划确定的地块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高度等控制指标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

三、规划经批准后,你局要依法做好规划管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不得擅自更改。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屯留区城南片区 D4 – 05 街坊控制性详细
规划修改等十项规划的批复

长政函〔2025〕89 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上报审议的《屯留区城南片区 D4 – 05

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等十项规划,已经长治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规划事务办公室

[2025]年第2次会议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屯留区城南片区 D4-05 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长治市潞城区潞华街道 D-01-01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长治市潞城区 A-02-06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潞城区潞颐康养园配套道路控制性详细规划》《长治市潞州区专门学校项目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长治市主城区 LdsB-06、LdsE-01、LdsE-02 地块(环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长治市主城区 J-13 街坊(帝豪天成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长治市主城区 O-16-13 地块(长治医学院新建停车楼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长治市主城区 J-31-03 地块(润泉酒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

改》《长治市主城区 S-32-02-01 地块(英雄南路消防站)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十项规划。

二、规划确定的地块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高度等控制指标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

三、规划经批准后,你局要依法做好规划管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不得擅自更改。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长治市主城区 R-30-05 地块 (长治市精神卫生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 修改成果的批复

长政函[2025]97 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报批长治市主城区 R-30-05 地块(长治市精神卫生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论证报告的请示》(长自然资呈[2024]262 号)收悉。经市政府[2024]52 次常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治市主城区 R-30-05 地块(长治市精神卫生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成果。

二、本规划确定的地块用地性质、容积率、建

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高度等控制指标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

三、本规划批准后,你局要依法做好规划管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不得擅自更改。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长治经开区 JKC - 06 - 04、JKC - 06 - 05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长政函〔2025〕99 号

长治经开区管委会：

你区《关于报批长治经开区 JKC - 06 - 04、JKC - 06 - 05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长经开〔2024〕53 号）收悉。经市政府〔2024〕54 次常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治经开区 JKC - 06 - 04、JKC - 06 - 05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本规划确定的地块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高度等控制指标应作为强

制性内容予以控制。

三、本规划批准后，你区要依法做好规划管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不得擅自更改。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 治 市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市级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
管理办法》的通知

长发改规〔2025〕1 号

各承储企业：

现将《市级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 治 市 财 政 局

2025 年 7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市级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市级应急生活必需品应急储备,组织实施好市级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及时、有效地控制和消除因突发事件引发的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依据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山西省财政厅《省级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管理办法》(晋粮规〔2024〕85 号)《长治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实行定点储备,执行长期储备、动态管理制度,其组织管理工作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指导和市政府领导下,坚持统一协调、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其日常管理工作坚持政府主导、企业承储、财政补贴、动态轮换。

第三条 市级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是市专项储备物资,其使用权和调度权属市政府。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市级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计划的组织实施,对承储企业的承储工作进行监管,并负责市级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费用补贴资金的预算编制、分配和拨付,同时依据绩效目标要求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绩效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市级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费用补贴资金预算,指导和督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绩效管理工作。

承储企业负责落实储备计划,按照国家、省

和市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规范开展储备收储、保管、轮换、统计工作,确保储备数量真实、质量合格;配合做好应急动用及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二章 储备的品种和规模

第四条 储备品种、规模。

(一)储备品种:饮用水、方便面和饼干。

(二)储备规模:以保障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Ⅱ级及以上响应的数量。

第五条 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消费结构变化和应急保供需要,可适时对储备品种或规模做出必要的增减调整。

第三章 储备任务的分配和调整

第六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储备任务,经招投标确定的承储企业,按标的数量承担储备任务;不需要招标确定的承储企业,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结合报名企业实际能力等择优安排储备任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储备计划,经委党组同意后,确定储备任务。确定储备任务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承储企业签订储备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事项。

第七条 储备任务的调整

(一)市级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任务原则上保持相对稳定。合同储备期内因承储企业原因需进行规模内计划调整时,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时调整储备任务,并抄送市财政局;发生储

备规模等重大调整时,按本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二)市级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任务在下列情况下可重新调整:

1. 承储企业不能按要求完成承储任务的;
2. 承储企业因自身原因提出不承担储备任务的;
3. 因工作需要,需重新调整储备任务的。

第四章 承储企业的确定

第八条 选择承储企业应按照企业资源布局合理、储存安全、便于集中管理和监督、节约成本和费用的原则进行,确保调度灵活、运输便捷,满足应急救援的需要。

第九条 承储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销量大、库存周转量大、信誉好的流通单位或具有一定规模和能力的生产单位:

1. 在长治市内注册且经营范围包含三种市级应急生活必需品的独立法人单位;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企业不需提供,以营业执照许可的营业范围为准);
3. 在人员、厂房、资金、货品来源、仓储、物流运输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施能力;
4. 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5.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近5年内负责人无“失信被执行人”和“限制消费人员”记录,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记录。

第十条 承储企业选定程序:企业年储备费用补贴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招储公告,公开招标选定承储企

业;企业年储备费用补贴在50万元以下的,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网上发布公告、企业报名、资料审核、公示、联合有关部门实地调研等程序选定承储企业,所选企业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研究,确定储备任务。

第十一条 对承储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实施淘汰退出机制。

第五章 储备入储和在库管理

第十二条 市级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由承储企业根据储备计划自行组织采购或生产,在规定时间内入库符合国家质量要求和卫生标准的足额储备商品,不得随意调整、更改、拒绝或拖延计划。

第十三条 市级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所需资金由承储企业通过商业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市财政局对承储单位的资金占用和仓储保管给予适当的费用补贴。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加强对储备物资的在庫管理,实行专仓或专垛储存、挂牌明示;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应急工作机制,确保储备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按月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市级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库存变化情况表。

第十五条 市级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轮换按照常年储备、保持规模、先进先出、自主轮换的原则进行。承储企业可在储备计划期内根据商品特点和日常经营情况适时进行轮换,原则上用等量、同品种、同等级的新商品替换库存物资,保障储备物资数量和质量安全,并确保应急动用时能按承储计划数量100%足额调用。承储企业的实际库存原则上应达到储备任务的1.1倍以上。

第十六条 市级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在库正常更新轮换发生的盈亏,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第六章 应急动用

第十七条 市级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应急动用坚持就近调用、先进先出原则,避免或减少物资报废浪费,降低运输与管理成本。在以下情况发生时可动用储备:

1. 市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
2. 受疾病、疫情传播等突发事件影响,全市范围或局部生活必需品供应严重紧张,出现脱销、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3. 战争等重大事件发生;
4. 紧急对外援助;
5. 其它紧急事项。

第十八条 需动用市级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时,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市政府有关指令,向承储企业下达调拨指令并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依据《长治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市应急局和有关部门、单位迅速调派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在没有派出专项运输车辆的情况下,由承储企业组织车辆运输,按指令送达指定地点。储备商品应急动用后,承储企业应当及时足额补充到位。

第二十条 应急救援调用按照谁使用、谁承担的原则,货款及调运费用由申请调用单位负担;因应对脱销、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等紧急投入市场产生的价差费用由承储企业承担;对费用承担存在异议无法协商解决时,由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判决。

第二十一条 未经市政府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市级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不得将储备物资对外进行抵押、质押、担保或清偿债务。

第七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加强对市级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的监督检查,强化对承储企业的基本情况以及储备动态管理信息的监控。每年开展两次常规检查,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进行临时检查:

- (一)检查储备的数量、质量和储存情况;
-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储备储存、轮换及动用等相关情况;
- (三)查阅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的有关凭证、资料。

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监督检查应予以配合,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同时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市级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财政费用补贴资金。承储企业被取消承储资质的同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将财政费用补贴资金交回。

第二十五条 市级应急生活必需品承储企业及相关责任人有下列行为的,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视情况督促改正或取消其市级储备商品承储企业资格;涉及违法、犯罪的,交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 (一)未按照要求报送月报表的;
- (二)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其他监督检查的;
- (三)储备商品因在库保管不善或轮换更新

不及时,发生超过保质期或其他严重质量安全事故的;

(四) 购入假冒伪劣商品,以次充好的;

(五) 非因不可抗力未按期完成储备计划,发生弄虚作假、账实不符等违约事项的;

(六) 承储企业发生不符合第四章第九条规定的承储资质条件的;

(七) 不执行调拨指令,或因自身原因未能

及时将储备运送到位的;

(八) 提供虚假情况骗取补贴资金的;

(九) 其他影响应急救援工作、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长发改规〔2025〕2 号

各县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等法律规章及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我委制定了《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现予印发,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起执行,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1	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一般处罚	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续表

2	粮食应急 预案启动 后,不服 从统一指 挥和调 度,或者 不配合采 取应急处 置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粮食应急状态发生时,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粮食应急状态发生时,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粮食应急状态发生时,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应急状态发生时,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不良影响或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粮食应急状态发生时,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	粮食收购 企业未按 照规定备 案或者提 供虚假备 案信息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处罚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拒不改正且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续表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从轻处罚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数量 100 吨以下，主动发现问题并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数量 10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数量 500 吨以上 1000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数量 1000 吨以上 5000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数量 5000 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续表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欠付 30 日以下或涉及金额 1 万元以下，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处罚	欠付 30 日以上 90 日以下或涉及金额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欠付 90 日以上 180 日以下或涉及金额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欠付 180 日以上 1 年以下或涉及金额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欠付 1 年以上或涉及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同时符合两个或以上自由裁量阶次的，按罚款数额较低的阶次执行。				

5

续表

			粮食收购者违规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1 万元以下，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粮食收购者违规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收购者违规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收购者违规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粮食收购者违规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50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续表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涉及粮食数量 100 吨以下，首次违法并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从轻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四)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涉及粮食数量 100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续表

			不予处罚	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处罚	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虚报、瞒报、拒报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拒不改正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虚报、瞒报、拒报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粮食经营者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续表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涉及粮食数量 500 吨以下,及时改正并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涉及粮食数量 500 吨以上 1000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涉及粮食数量 1000 吨以上 3000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涉及粮食数量 3000 吨以上 5000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涉及粮食数量 5000 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续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 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从轻处罚	将不符合规定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涉及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将不符合规定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涉及粮食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将不符合规定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涉及粮食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且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或较大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续表

			从轻处罚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100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10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500 吨以上 1000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1000 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续表

12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涉案资金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涉案资金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涉案资金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违法涉案资金30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续表

13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30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续表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涉及粮食数量 100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涉及粮食数量 10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涉及粮食数量 500 吨以上 1000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涉及粮食数量 1000 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续表

15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用途处置； （八）擅自用政策性粮食； （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涉案粮食数量1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涉案粮食数量1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涉案粮食数量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违法涉案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续表

16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人代表、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一般处罚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拒不改正，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续表

17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仓储条件规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从轻处罚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仓储条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处罚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仓储条件，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仓储条件，拒不改正，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续表

18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从轻处罚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从一般处罚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从重处罚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注：1.上述“以上”含本值，“以下”不含本值。
2.本基准自2025年10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长治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长治市自主立项科研项目备案 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长科规〔2025〕1号

各相关单位:

《长治市自主立项科研项目备案管理细则(试行)》已经市科技局党组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治市科学技术局

2025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自主立项科研项目备案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科技创新组织方式,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发挥驻地高校院所优势,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我市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参照《长治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长政办规〔2023〕3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自主立项科研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面向长治经济社会发展、面向企业技术需求、面向生命健康和社会民生发展,使用自筹资金开展符合长治产业发展需求的技术创新项目。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科研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须建立科研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经费自筹,自行组织项目评审和结题验收工作,对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负主体责任,项目经费单独建账、专款专用。

第四条 各县区、高新区、经开区科技管理部门,市直事业单位的主管单位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驻市高校院所和垂直管理部门等为项目组织单位,负责本辖区内或者本系统、本行业内备案项目的形式审查、组织推荐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项目的备案工作。

第三章 备案条件

第六条 单个项目经费不低于5万元,项目执行期一般为1-2年。

第七条 同一项目承担单位每年限备案1次,每次备案项目不超过5项。同一项目负责人每年只能申报1项备案项目,且在研备案项目没有结题验收前不能申报备案新的项目。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合作单位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科研失信名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无知识产权纠纷。

第四章 备案程序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须报项目组织单位同意后,方可开展项目申报、立项评审工作。项目组织单位要严格监督立项评审、结题验收等环节规范运行,对项目的真实性把关负责,对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监督检查。

第十条 项目组织单位从通过立项评审的项目中择优向市科技局推荐并提交备案申请,后附项目清单(包括项目名称、主要研究内容、承担人姓名、承担人所在单位、项目资助金额、项目执行期、经费列支凭证、项目预期绩效等基本信息)+专家评审意见+项目管理制度+承诺书。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对项目组织单位推荐的备案项目经党组会研究同意后,下达项目备案文件。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完成结题验收后,及时将结果报项目组织单位。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要求终止或撤销项目的,由项目组织单位向市科技局报备。对出现弄虚作假、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等情形的,由市科技局作出备案撤销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